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神木市 2025 年永兴街道西圪村寨子梁组鹿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 2025 年永兴街道西圪村寨子梁组鹿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蓝启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65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蓝启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2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 2025 年永兴街道西圪村寨子梁组鹿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。